



惩教署（公务员职位空缺）

助理讲师（商业）

薪酬： 总薪级表第 19 点（每月港币 43,495 元）至总薪级表第 33 点（每月港币 83,140 元）

入职条件：

申请人必须(a)持有香港理工学院/理工大学，或香港专业教育学院/科技学院/工业学院所颁发的电脑学、商业、行政秘书，或资讯科技文凭，或具备同等学历[参阅附注(a)]；(b)取得学历后有五年相关的工作经验[参阅入职条件注1及2]；(c)符合语文能力要求，即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或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及英国语文科，成绩达第2等级或以上[参阅入职条件注3]，或同等学历；及能操流利粤语及英语；及(d)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参阅入职条件注5]。

- 註：**
1. 申请人须在递交申请书时夹附详细资料，列明在取得学历后相关的工作经验。
 2. 具二维/三维影像制作，或二维/三维动画制作，或虚拟/扩增实境制作，或人工智能操作的工作或教学经验的申请人会获优先考虑。
 3. 政府在聘任公务员时，2007 年前的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课程乙）C 级和 E 级成绩，在行政上会分别被视为等同 2007 年或之后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第 3 级和第 2 级成绩。
 4. 如申请人符合以上的入职条件，他们会被邀请参加一项笔试。
 5. 政府会测试所有应征公务员职位人士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知识。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是所有公务员职位的入职条件。申请人必须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中取得及格成绩方会获考虑聘用。如申请人在申请公务员职位时仍未曾参加相关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或未曾在相关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考获及格成绩，仍可作出申请。他们会被安排在招聘过程中参加相关《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

职责：助理讲师（商业）主要负责(a)在惩教设施向在囚人士讲授相关的职训科目；(b)策划、发展、更新及编制训练课程和训练教材；(c)协助采购训练物料、工具和设备；(d)督导负责职业训练的导师；(e)编制预算、训练及考试数据；及(f)担任指定与更生事务、工业及职训练相关的工作；并执行其他获指派的工作。

（注：获聘人士须受《监狱条例》约束。）

聘用条款：获取录的申请人通常会按公务员试用条款受聘三年。通过试用期后，或可获考虑按当时适用的长期聘用条款聘用。

附注：

- (a) 持有本港以外学府/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颁授学历的人士亦可申请，惟其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与职位所要求的本地学历水平相若。有关申请人须将修业成绩副本及证书副本电邮至 appointments@csd.gov.hk，并注明申请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及网上申请编号（如适用）。
- (b) 除另有指明外，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已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c) 公务员职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应征者如获聘用，将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并成为公务员。
- (d) 入职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应以获聘时之规定为准。
- (e) 顶薪点的资料只供参考，该项资料日后或会作出更改。
- (f) 附带福利包括有薪假期、医疗及牙科诊疗。在适当情况下，公务员更可获得房屋资助。
- (g) 如果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申请人人数众多，招聘部门可以订立筛选准则，甄选条件较佳的申请人，以便进一步处理。在此情况下，只有获筛选的申请人会获邀参加笔试/面试。
- (h) 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残疾人士申请职位，如其符合入职条件，毋须再经筛选，便会获邀参加笔试/面试。在适合受聘而有申报为残疾的申请人和适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请人当中，招聘当局可给予前者适度的优先录用机会。有关政府聘用残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关措施载列于《用人唯才：残疾人士申请政府职位》的资料册内。申请人可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参阅该资料册，网址如下：<https://www.csb.gov.hk> 内的“ 公务员队伍的管理-聘任”。
- (i)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可申请本栏内的

职位。

- (j) 本栏内的公务员职位空缺资料，也可于互联网上的香港政府一站通内阅览，网址如下：<https://www.gov.hk>。
- (k) 在临近截止申请日期，接受网上申请的伺服器可能因为需要处理大量申请而非常繁忙。申请人应尽早递交申请，以确保在限期前成功于网上完成申请程序。

申请手续：

申请人必须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或之前透过公务员事务局的 G.F. 340 网上申请系统（<https://www.csb.gov.hk>）作网上申请。申请书如资料不全或以亲身、邮寄、传真或电邮方式递交，概不受理。

申请人如获选参加笔试，通常会在截止申请日期后约两个月内接到通知。如申请人未获邀参加笔试，则可视作经已落选。

查询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12号湾仔政府大楼23楼惩教署总部聘任分组

查询电话：3525 0710

截止申请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